**承诺函**

北京计算科学研究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